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石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被告 蔡守益

黃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1/4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2年6月6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惠民就系爭土地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將系爭房地回復為被告蔡守益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蔡守益之本金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78,056元，高於系爭土地之價額1,250,0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0m²×公告土地現值62,500元/m²×權利範圍1/4=1,25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